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目 录

内容	页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11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众会字(2018)第 4048 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华控股公司”）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申华控股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申华控股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4月27日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检查与评价，评价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1.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本次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和主要控股公司,具体是:公司总部及汽销分公司、上海明友泓福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四川明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华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湖南申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阜新申华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陕西申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申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按照公司2017年中期财报数据,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76.52%,营业收入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84.96%。公司在评价单位选择上综合考虑下属控股公司的业务规模、财务指标的重要性的业务复杂性等因素,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评价业务和事项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社会责任、人力资源、资金管理、筹资管理、财务管理、计划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工程项目、财务报告、信息系统、业务外包等主要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经营计划、资金管理、财务管理、财务报告、资产管理、对外股权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合同管理、信息披露等高风险领域。以上评价范围内的主要业务和事项以及对于高风险领域的关注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 具体评价结果

1. 内部环境

1.1 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和决策机构。董事会是公司常设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履行监督的职能。经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公司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机构设置、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确保公司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相互分离、相互制衡。形成了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

制约、相互协调的法人治理结构。

1.2 组织架构

按照精简、高效、透明的原则，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和管理要求等因素设置内部组织架构。公司总部设置战略投资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部、审计内控部、证券法律部、综合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行使管理和监督的职能。

在业务管理上，设置公司总部、业务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的三级业务管理模式。各个业务公司负责各自业务板块内下属公司的运营管理职能，下属控股公司在权限范围内，具体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各级单位均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及权责体系，避免职能交叉、缺失或权责过于集中，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有序进行。

1.3 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内控部，审计内控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审计内控部配备5名专职审计人员，部门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命，独立开展工作，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每年，审计内控部对公司和所属控（参）股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设计与执行等情况进行全面的内部审计，对其经营效率和效果进行客观的评价。

1.4 人力资源

公司按照《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规范、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员工薪酬、招聘与聘用、试用期员工管理、员工考勤及假期、劳动合同与人事档案管理、员工培训、奖励与处分、员工离职、员工福利、员工考核、职位管理、退休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按照公开、严格的程序选拔人才，因岗设人，明确各岗位的任职要求、职责权限和汇报体系，与全体员工建立正式的劳动用工关系，完善了人力资源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1.5 社会责任

公司在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处理等方面进行了相关的制度约束和风险控制。公司制订有《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对安全管理的要求、组织责任、检查与监督、安全事故处理程序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此外，公司制订了《处置突发事件及大规模集体信访案件应急预案》以及《安全

目标执行监督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设立安全管理办公室，专人负责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保证安全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

2. 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控制目标，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和管理要求，持续更新全面风险管理清单，及时对风险进行评估，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承受、风险分担和风险控制等风险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公司在风险评估时充分关注公司内部因素的影响，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职业操守、专业胜任能力和团队精神等人员素质因素；经营管理方式、财务报告编制与信息披露等管理因素；生产、安全、员工健康及环保合规等法律因素；同时，关注外部因素的影响，包括国家政策与经济形势、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等法律因素，技术及工艺改进等科技因素等。公司充分认清风险实质并采取积极有效的策略和措施来预防和降低风险。

3. 控制措施

公司针对主营经营活动均建立了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公司每年设立明确的经营目标，定期对经营目标的达成情况进行了总结和分析，并制定新的经营策略，确保经营目标的实现。财务部门建立有效的保护措施，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同时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为了合理保证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公司已在交易授权控制、职责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复核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方面均建立了有效的控制程序。具体为：

3.1 交易授权控制

公司各项业务均建立了明确的授权审批流程，明确各级管理人员的权限范围、权限标准、程序和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经济业务。

3.2 职责分工控制

公司科学划分职责权限，合理分工，贯彻不相容职务分离以及交叉复核的工作机制，员工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牵制的工作模式，独自一人不能办理业务全过程。公司分离的不相容职务主要有：授权审批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资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复核、授权审批与监督检查等。

3.3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通过执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确保各项财产安全完整。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信息传递和沟通机制，公司内部相关信息在公司决策层、各级管理层、职能部门、各经营业务环节之间，以及公司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监管机构等有关方面进行沟通和反馈。通畅的信息沟通渠道和方式能及时传达有用信息，形成对信息的有效反馈和利用。

5. 内部监督

公司设立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性。

公司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内控部，建有《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审计内控部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定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和要求。审计内控部根据内部审计准则开展相关工作，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督促被审计单位及时整改，并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汇报给公司管理层、监事会或董事会审计委员，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检查监督职能。

6.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6.1 经营计划

公司制订《经营计划管理办法》，对经营计划的管理职责与权限、经营计划编制要求与编制流程、经营计划的实施与调整、经营计划的评估以及传递和档案保管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实行自上而下的经营计划管理体系，财务管理部负责汇总、审核、上报、定期跟踪公司经营计划指标的分解和落实情况。通过实行全面的经营计划管理，有效合理配置各种资源，实现阶段性的经营目标。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计划工作有序开展，为公司管理层提供全面的内部经营管理信息。

6.2 资金管理

公司严格实施资金审批控制，制订《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银行票据以及内部往来等方面的管理要求，规范货币资金的管理职责与体系，审批权

限与审批程序。严格货币资金收付的授权审批控制，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相关岗位和人员相互制约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

在融资方面，制订《融资管理制度》，规定融资业务的管理权责，融资业务实施、偿付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的管理要求。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综合分析，合理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和融资方案，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基础上，有效控制融资风险。

6.3 财务管理与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独立的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建立交易授权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控制等会计控制程序，并在日常工作中，遵守有关制度和程序规定，公司制订《统一汽车企业部分会计核算方法的规定》、《费用管理制度》、《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财务分析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和财务报告编制、审计和报送程序，保证会计处理合法合规，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全面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6.4 资产管理

公司制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管理职责、购置程序、账卡设置、维修管理、保险和权证管理、处置和转移以及清查盘点等方面进行了规定。采取了职责分工、授权审批、资产记录、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对于低值易耗品管理，按照公司《低值易耗品管理制度》执行。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中，严格按照上述管理制度执行。

6.5 对外股权投资

公司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对对外投资的职责分工和授权审批标准、投资计划、投资决策程序、投资项目的筹备、投资项目跟踪评估、投资项目日常管理、运营情况评估、投资处置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规定。通过建立较为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体系，加强投资项目计划、风险评估、实施、后期管理等管理措施，谨慎投资，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规定执行。

6.6 关联交易

公司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和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披露和关联交易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明确关联交易的管理职责和分工，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交易合同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

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股东大会通过的《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披露的事项开展关联交易活动，各项关联交易均合法、公允、公平。

6.7 对外担保

公司根据《公司法》、《担保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管理职责与审批权限、担保风险管理、担保实施、日常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严格授权审批控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7.33 亿元，在履行程序和内容上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

6.8 合同管理

公司制订《合同管理制度》，对合同签订的职责与审批权限，合同审批程序与流程，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合同纠纷的处理、合同的定期评估以及档案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有效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预防合同纠纷。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的规定，在合同审批流转环节及签订等环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规定。

6.9 信息披露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制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工作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责任人、信息披露的内容及审核程序、审批流程和档案保管等内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有关的管理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关于内部控制评价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本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五）.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是：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重大缺陷的标准：在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内部控制缺陷总体影响水平高于同期会计报表重要性水平，会计报表重要性水平一般为公司上期合并净利润的 5%。重要缺陷的标准：内部控制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同期会计报表重要性水平，但高于一般性水平，一般性水平为公司上期合并净利润的 1%。一般性缺陷的标准：内部控制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一般性水平。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的标准有：高管人员存在任何形式的舞弊；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在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内控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可能存在重要缺陷的标准有：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非常规或复杂交易的账务处理未建立控制机制或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存在一项或多项控制缺陷且不能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缺陷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按照缺陷可能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额或潜在负面影响等因素，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重大缺陷标准为：直接财产损失为 500 万元（含）以上，对公司定期信息披露造成了负面影响。重要缺陷标准为：直接财产损失为 50 万元（含）以上，500 万元以下，未对公司定期信息披露造成负面影响。一般缺陷标准为：直接财产损失为 50 万元以下，未对公司定期信息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发生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事项；缺乏集体决策程序；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流失率过高，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在全国性媒体负面新闻频现；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情况按照其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廿日





姓名 楼光华
 Full name 楼光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2-07-18
 Date of birth 1962-07-18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9620718521
 Identity card No. 3101096207185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2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5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7年 4月 30日



姓名	王庆香
Full name	王庆香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03-10
Date of birth	1987-03-10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1321198703103444
Identity card No.	37132119870310344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03475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5 11 23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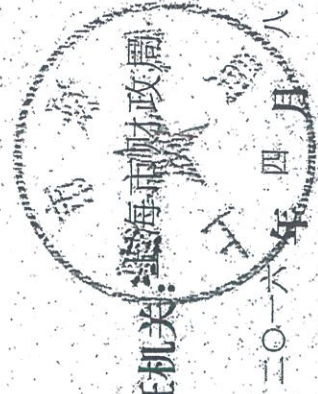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2017年 4月 9日

证书序号: NO. 017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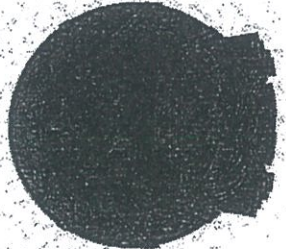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业务印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孙勇

办公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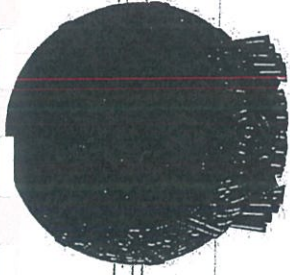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证书序号: 00042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孙勇



证书号: 3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10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9201803130261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陆士敏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日至2043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3月12日